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万丰”）、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8,190 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190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国万丰近日向 East West Bank（美国华美银行）进行了 8,190 万美元授信贷款，由公司为美国万丰的上述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相关担保协议。

2. 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万丰提供不超过 8,190 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由公司在主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期内,将不少于合同项下未偿还债务金额的存单质押于银行,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十八个月届满之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美国万丰的基本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其目前经营正常,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基于其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9%。以上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